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22 日第 557/E451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現時累計有 7,425 台升降機類設備向政府申報，至今年 7 月 5 日，有效安全運行證明書為 1,203 張。目前本澳大部分的升降機類設備已曾作出申報，但礙於進行年檢及張貼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屬自願性質，並非強制性，致使業界配合未如理想。
2. 至今年 7 月 5 日，已有 32 家有效登記維修公司名單上載局方網頁，其餘未有續期登記維修公司共 9 家亦於該網頁顯示。升降機類設備維修公司登記制度屬自願性質，現時並沒有機制跟進處理不續期登記的個案。（有 44 家公司曾向工務局申請登記，但只有其中 41 家獲核准登記）
3. 政府將適時檢討指引機制，並聽取各方意見及結合本澳實際情況，就相關範疇展開立法的研究工作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